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监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根据英国《披露规则及透明度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 或 "本公司")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Report on Payments to Governments for 2021》(中文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资源国政府支付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现将该报告的中文翻译稿予以同步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2年6月27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资源国政府支付报告

1. 介绍

英国《披露规则及透明度规则》第4.3A条("第4.3A条")规定,发行获准在受监管市场进行交易的可转让证券的采矿业公司,必须公开披露向其实施采矿作业所在国家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4.3A条的适用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英国境外设立但发行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交所")交易的可转让证券的公司。

以下是中国石化根据第4.3A条规定呈交的2021年合并政府支付报告 ("本报告")。其中包括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附属采矿公司(定义见下文)向其开展业务活动所在国家的各级政府支付的费用。本报告还按类别、具体项目和收款政府详细归纳了对应的费用总额。

报告期间单个项目或国家的相应付费金额不足86,000英镑或其他等额货币的, 不在本报告披露之列。

2. 申报原则

定义

附属采矿公司:指中国石化及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合并报表的、从事以下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子公司:矿产、原油和天然气等资源的勘探、勘察、发现、开发和开采。

费用:指为了采矿活动而以货币或实物形式支付的单笔费用或多笔相互关联的费用。

本报告中包含的费用类型如下:

产量分成:东道国政府的产量分成。一般以实物形式支付。

税费:针对收入、产出或利润征收的税负,不包括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销售税等针对消费活动征收的税款。涉及在中国政府境内支付的税费时,本报告包括所得税、特别收益金和资源税。

特许权使用费(Royalties):向矿权所有人支付的产量或货币金额。

股息:支付给东道国政府的股息,但不包括向作为普通股股东的政府支付的股息,除非是用于替代产量分成或特许权使用费。2021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股息。

签约、发现及生产奖金:基于签约、发现、生产、奖励、采矿权的授予和转让而支付的奖金;因达到或未能达到特定产量水平或目标以及因发现额外的矿产储量或矿藏而支付的奖金。2021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签约、发现及生产奖金。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许可费、租赁费、准入费及为了进入采矿活动所在区域而支付的其他许可和/或特许费用。本报告中,涉及在中国境内支付的有关费用包括探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基础设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发展费用,包括基础设施的改善,但单纯用于作业目的的基础设施改善除外。2021年财政年度内没有需要申报的此类基础设施改善费用。

政府: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全国性的、地区的或者地方的机构,或该等机构控制的任何部门、机关或者单位。

项目:指受单个合同、许可、租约、特许经营或类似法律协议管辖的并且构成向政府付费依据的经营活动。相互关联的多个协议归为一个项目。

申报货币

本报告中显示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报告。以美元向政府支付的费用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中国石化2021年报告期内的平均汇率计算。

实物支付

根据法律或合同条款而应向政府以实物形式支付的产量分成和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会计准则未在采矿公司报表中记录)应按照在项目中持有权益的比例进行申报。实物付款按照与油气的合同价格、市场价格(如有)或适当的基准价格相当的公平价值估算金额。这些价格可以取一段指定时期的平均值计算。

作业者

不论是否为作业者,附属采矿公司因项目而直接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应全额报告。即使附属采矿公司作为作业者按比例从其他非运营合资方获得偿付,上述政府费用同样需要全额报告。

3. 资源国政府汇总支付情况

202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源国	支付总额	产量分成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283	–	8,075	–	208
安哥拉	3,540	3,216	324	–	–

4. 资源国项目/企业支付情况

202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企业	支付总额	产量分成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283	–	8,075	–	208
胜利油田分公司	3,408	–	3,360	–	48
中原油田分公司	1,188	–	1,179	–	9
河南油田分公司	185	–	179	–	6
江汉油田分公司	993	–	980	–	13
江苏油田分公司	197	–	185	–	12
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	90	–	88	–	2
华北分公司	341	–	325	–	16
西北分公司	809	–	756	–	53
华东分公司	236	–	223	–	13
东北油气分公司	112	–	108	–	4
西南油气分公司	723	–	692	–	31
安哥拉	3,540	3,216	324	–	–
Sonangol Sinopec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40	3,216	324	–	–

5. 接受款项的资源国政府部门

2021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部门	支付总额	产量分成	税费	特许权使用费	许可费和其他费用
中国	8,283	–	8,075	–	208
财政部	588	–	588	–	–
各级税务机关	7,488	–	7,488	–	–
自然资源部	208	–	–	–	208
安哥拉	3,540	3,216	324	–	–
财政部及其它	3,540	3,216	324	–	–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上述27,44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0,640,400股变更为310,612,9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10,640,400元变更为310,612,96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2年6月28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1:00;13:30–17:00)
2. 申报登记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3. 联系人:韩恩娟
4. 联系电话:0531-88818075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862,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2,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2,9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492,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茜、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议案》。

因湖北千川预计难以完成相关业绩指标,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秘办办理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上网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的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未能按期收到股权回购款的情形,公司应收股权回购款可能面临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产生异议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湖北千川及其原股东骆柏韬、杨琴、骆柏杨、骆正任(统称为"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收购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0万元收购湖北千川51%的股权。湖北千川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千川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合作进展暨收购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现因湖北千川预计难以完成相关业绩指标,根据原收购协议第4.3条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署《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 由业绩承诺方之一骆柏韬持股100%的成都锦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兆达公司")受让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业绩承诺方

姓名	主要就职情况
骆柏韬	湖北千川董事长兼总经理、锦兆达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千川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湖北弗洛克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州恒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杨琴	成都千川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弗洛克木品有限公司董事
骆柏杨	成都千川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千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雅商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骆正任	已去世

骆柏韬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千川49%股权。骆柏韬、杨琴、骆柏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受让主体

1、锦兆达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锦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RMFL22Y

法定代表人:骆柏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6-23

营业期限:2022-06-23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5层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锦兆达公司由骆柏韬100%持股。

锦兆达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说明

为保障本次股权回购的如期推进与最终实现,业绩承诺方之一骆柏韬同意以其所持湖北千川合计31.2625%股权,为本次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业绩承诺方同意为股权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

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湖北千川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法定代表人:骆柏韬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企业住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经营范围:木制品的加工销售、安装;室内外装饰装潢(凭相关资质证经营);装饰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及辅材、五金交电、厨卫洁具、水暖器材的销售;防火门窗的加工、销售和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8,160	51%
骆柏韬	7,840	49%
合计	16,000	100%

(二)湖北千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2,258,382.11	1,377,892,968.84
负债总额	1,130,386,623.30	1,047,056,577.63
资产净额	301,871,758.81	330,836,391.21
项目(单位:元)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890,968.62	164,422,376.98
净利润	-126,854,290.11	28,964,632.40

湖北千川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司农专字[2022]210064800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其他说明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北千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湖北千川向银行申请借款或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2022年6月23日, 公司为湖北千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余额2,000万元,担保债务将于2022年8月8日到期,到期后公司将不再为湖北千川提供担保。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简称"《股权回购协议》")

1、合同方

甲方(转让方):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1:骆柏韬

乙方2:杨琴

乙方3:骆柏杨

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2、股权回购方案

2.1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履行原收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甲方将所持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给乙方持有100%股权的锦兆达公司,并由甲方、乙方1、锦兆达公司、目标公司另行签署《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2.2 各方同意, 根据原收购协议第4.3条的约定, 本次股权回购的对价为792,131,506.85元,回购对价的计算公式为:股权回购款=甲方已支付的原投资款(70,000 万元)+按每笔投资款实际支付时间及8%年化收益率计算对应的利息(按照单利计算),每笔投资款的利息计算起始日为实际支付之日,每笔投资款的利息计算截止日均为2022年6月30日。

2.3股权回购款的支付。

(1)乙方通过锦兆达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部分(即587,724,556.85元),具体支付安排以甲方、乙方1、锦兆达公司、目标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乙方通过乙方1支付的股权回购款部分(即204,406,950.00元),具体支付安排以甲方、乙方1、锦兆达公司、目标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3、股权回购义务履行情况

3.1 各方确认,自乙方1、锦兆达公司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视为乙方已充分履行了原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同时,原收购协议对乙方、目标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甲方后续亦不会就原收购协议向目标公司、乙方提出任何权益主张。如乙方1、锦兆达公司未能全部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的,则乙方在原收购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仍应继续履行。

3.2 各方确认,若甲方解除本协议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了《股权转让协议》的,乙方仍需按照原收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履行有关的股权回购义务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股权质押安排及履约保证

4.1 乙方1同意将其名下31.2625%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为乙方1、锦兆达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质押协议将与本协议一并签署并生效。

4.2 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1完成将其名下31.2625%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的有关质押登记手续,各方予以全力配合。

4.3 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各方确认自甲方收到前述全部股权回购款及按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应收取的利息、违约金(如有)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完成办理有关的股权质押注销手续,各方予以全力配合。若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注销手续,甲方应按股权回购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1。

4.4 乙方同意为乙方1、锦兆达公司因履行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项下的股权回购(转让)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乙方1、锦兆达公司履行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转让)款、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的支付义务所形成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5、费用及相关的税费

各方在本次股权回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款、费用由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6.1构成违约的事项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项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6.2违约赔偿

(1)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整改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如乙方1、锦兆达公司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由乙方1、锦兆达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保证。

(3)如甲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给锦兆达公司的,由甲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1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1应按股权回购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第一次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义务,直至乙方1按约完成质押股权的工商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8、其他

本协议附件一:《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附件二:《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

(二)《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方

甲方(转让方):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锦兆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骆柏韬

2、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

2.1甲方同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2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2,131,506.85元(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陆元捌角伍分)。

其中, 由乙方负责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587,724,556.85元(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柒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伍分);由丁方以现金方式负责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204,406,95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万陆仟玖佰伍拾元)。各方一致确认,乙方不对丁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乙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 甲方不得以丁方违约支付等情形拒绝向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否则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违约。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标的股权的交割

3.1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款乙方、丁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

3.1.1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已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440万元)工商登记至乙方名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1,658,803.43元,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尾数予以四舍五入处理);丁方(含丁方指定的付款主体,下同)向甲方支付丁方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406,950元)。

3.1.2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即目标公司1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720万元)工商登记至乙方名下,及各方按照本协议第4条完成目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后,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96,065,753.42元)。

3.2 标的股权的权利转移

自第一次、第二次标的股权工商分别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相对应标的股权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推荐权利等),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均由乙方享有。

3.3标的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将分2次完成工商过户登记:

3.3.1 本协议生效且在丁方将其持有的31.2625%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34%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440万元)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各方应予以配合。

3.3.2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其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7%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720万元)工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各方应予以配合。

4、目标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4.1各方确认,在办理第二次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各方将同步按照目标公司股东会(股东为乙方和丁方)决议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成员,调整监事及部分高管,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完善相关内控制度等,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全力配合。

4.2甲方同意将根据乙方要求同步修订股东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4.3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改组董事会,且甲方将不再向改组后的董事会委派董事。

4.4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调整监事,且甲方将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监事。

4.5甲方同意根据乙方要求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且甲方将不再向目标公司委派/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

5、过渡期安排

5.1 各方一致确认,自2022年7月1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未分配利润及自此产生的收益均归属于乙方。在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若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甲方应将获得的标的股权对应分配的利润转付给乙方。

6、费用及相关的税费

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税款、费用由各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7.1构成违约的事项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项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7.2违约赔偿

(1)如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即时整改及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后解除,乙方应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按其应承担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587,724,556.85元)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同时完成向甲方返还第一次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次标的股权返还过户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丁方同意并授权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一并退还至乙方)。如甲方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其尚未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丁方未能按期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丁方继续履行其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丁方应按其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不得因此解除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3.1.2条约定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则乙方除了继续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外,还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乙方应按年利率8%向甲方支付自2022年6月30日起至180天付款期限届满日止期间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发生的利息,并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尚未支付的乙方剩余股权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自180天付款期限届满后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期间的天数。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丁方未能按约定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则甲方有权拒绝履行第一次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义务。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标的股权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的,则乙方、丁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同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已收取的乙方、丁方全部股权转让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丁方同意并授权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一并退还至乙方),并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的有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的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甲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协议》(简称"《股权质押协议》")

1、合同方

甲方(质押权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质人):骆柏韬

2、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担保方式与期间

2.1本质押协议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对乙方、锦兆达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支付义务所形成的债权。

2.2本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2.3本质押协议项下质押担保在乙方、锦兆达公司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前持续有效。

3、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质押协议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锦兆达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支付义务所形成的债务、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以及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提存费等一切费用。

4、质押财产

4.1本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财产为乙方所持有的湖北千川的31.2625%股权。

4.2质押期间,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押股权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甲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5、质押股权的交付、各项批准或备案

5.1乙方应在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甲方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5.2自乙方、锦兆达公司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支付义务之日孰晚起5个工作日,甲方将配合乙方、湖北千川办理完毕本质押协议项下股权质押注销手续。

6、质押股权的提存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本质押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乙方应将转让所得的价款代为提前清偿乙方、锦兆达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回购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回购)款、利息、违约金等或向第三方提存。

7、质押权的行使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锦兆达公司